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各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方案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另行签署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生物”）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共同发展，经友好协商，以“优势互补、相互支持、互利共赢”为原则，致力于以颖泰生物作为合作平台，在农化、转基因领域的产品布局、产业链拓展、市场及渠道协同等方面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合作意向。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002004）

法定代表人：张松山

注册资本：197991.919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精细化工、生物化学、试剂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药品研究，新型农药产

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香精、分析仪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1,956.77	1,087,636.19
净利润	16,958.75	89,500.56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3,853.90	2,822,610.97
净资产	1,429,828.08	1,413,668.25

公司与华邦健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 企业名称：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公司，代码：833819）

法定代表人：王榕

注册资本：12258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8,762.72	622,480.60
净利润	9,224.73	31,423.65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7,396.95	1,072,323.89
净资产	470,466.70	460,053.75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生产制造、国际贸易、技术创新优势于一体的国内农药企业，于2020年7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华邦健康控制其66.76%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本公司与颖泰生物不

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华邦健康、颖泰生物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浙江省建德市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受新冠疫情和全球贸易环境变化等影响，粮食安全议题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随着全球粮食需求的持续增长，农药对保障粮食安全具有不可替代性，其需求将呈现稳健增长态势。公司拟与华邦健康合作，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颖泰生物在农化领域的布局及研发优势，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群，拓宽产业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合作方

甲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拟以丙方作为合作平台，在包括但不限于农化新产品研发、GLP 技术服务、共同搭建技术服务平台、转基因和基因编辑技术研究、种子研发、产业链布局等领域开展合作，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合作等。

2、乙方、丙方将结合各自优势资源，加强在农化产品线等方面的合作力度，可采取合资建厂、深化产品供应链合作、销售渠道共享等方式实现产品互补，合作共赢。

3、为了更好地加强在农化领域的业务合作，甲方将择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丙方股权，或同意乙方参与丙方增资扩股等合法合规方式，支持乙方成为丙方重要股东。

4、各方在产品和服务保障能力符合业务需要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对方作为

产品和解决方案合作方，合作进行产品开发验证工作。

5、各方在合作业务基础上，为对方提供更多的客户资源，并协助介绍及推荐优势产品。

6、甲方、丙方承诺，乙方为甲方、丙方在农化、转基因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同等合作条件下，甲方、丙方在具体项目中将优先选择乙方。

7、本协议的首期战略合作期限为3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8、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各方后续将结合颖泰生物业务情况就具体合作事项签订正式协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适用的监管规则，及时就具体合作安排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以积极推进有关合作事项顺利完成。各方有关具体合作的权利义务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公司与颖泰生物优势互补，促进双方在技术研发、生产基地、市场渠道、产业链管理等方面的协同，进一步优化产品和产业布局，提升公司为行业提供植保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将择机以受让颖泰生物股权或参与颖泰生物增资扩股等方式成为其重要股东，扩大公司农化业务规模，增强农化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夯实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初步的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将由各方另行协商约定并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